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或“债务人”），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8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85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第三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5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4. 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等。
8. 股东构成：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225.69万元，净资产10,107.55万元，负债7,118.1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77.69万元。
(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5,014.97万元，净资产9,853.27万元，负债15,161.7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85万元，净利润-166.86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保证人（全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全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5.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 5.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6%；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